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出售油氣管道及
相關資產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经过独立判断，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针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产评估能力，且与中国石化、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出售油气管道 及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委员签署页

(2020年7月22日)



[汤 敏]



[樊 纲]



[蔡洪滨]



[吴嘉宁]